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b>56,009</b>	53,654
銷售成本		<b>(36,545)</b>	(38,737)
毛利		<b>19,464</b>	14,917
其他收入		<b>901</b>	847
行政費用		<b>(14,538)</b>	(19,673)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6	5,827	(3,909)
財務收入	7	1,126	589
融資成本	7	<u>(23,734)</u>	<u>(25,280)</u>
融資成本－淨額	7	<u>(22,608)</u>	<u>(24,691)</u>
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2,163	7,8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	<u>39,261</u>	<u>61,861</u>
所得稅前溢利		24,643	41,145
所得稅開支	9	<u>(4,505)</u>	<u>(15,99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20,138	25,1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u>39</u>	<u>33</u>
本期間溢利		20,177	25,18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匯兌換算差額		<u>28,368</u>	<u>(20,626)</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28,368</u>	<u>(20,626)</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48,545</u>	<u>4,559</u>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20,334	26,6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u>39</u>	<u>33</u>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b>20,373</b> <b>(196)</b>	26,677 <b>(1,492)</b>
		<b>20,177</b>	<b>25,185</b>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b>48,251</b>	6,24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b>244</b>	<b>(106)</b>
		<b>48,495</b>	6,136
非控股權益		<b>50</b>	<b>(1,577)</b>
		<b>48,545</b>	<b>4,559</b>
股息	10	<b>—</b>	<b>—</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 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 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11(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0.86</b>	1.1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b>	<b>—</b>
		<b>0.86</b>	<b>1.13</b>
每股攤薄盈利	11(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0.77</b>	1.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b>	<b>—</b>
		<b>0.77</b>	<b>1.00</b>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15,699	931,317
在建工程		80,276	69,3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486	14,319
無形資產		6,233	6,3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68,624	1,099,031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084,318</b>	<b>2,120,40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346	6,3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122,253	141,327
受限制現金		–	1,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163	238,213
		478,762	386,943
持有待售之處置組之資產		12,408	12,381
<b>流動資產總值</b>		<b>491,170</b>	<b>399,324</b>
<b>資產總值</b>		<b>2,575,488</b>	<b>2,519,730</b>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564	26,564
儲備		1,739,192	1,690,567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65,756	1,717,131
非控股權益		3,432	3,382
<b>權益總額</b>		<b>1,769,188</b>	<b>1,720,513</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561,394	552,2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679	41,546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99,073</b>	<b>593,793</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37,199	38,851
衍生工具負債		23	2,150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72,071	70,897
可換股票據		97,934	93,519
		207,227	205,417
持有待售之處置組之負債		-	7
<b>流動負債總額</b>		<b>207,227</b>	<b>205,424</b>
<b>負債總額</b>		<b>806,300</b>	<b>799,217</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575,488</b>	<b>2,519,73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83,943</b>	<b>193,90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368,261</b>	<b>2,314,306</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之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

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誠如該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是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計提。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年度改進項目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並認為並無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著手評估相關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呈列方式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 4.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合理預期之未來事件)評估已作出之估算及判斷。顧名思義，所作之會計估算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估計及假設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按業務分部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終止經營軟件開發分部業務後，本集團有單一經營分部，即替代能源。儘管替代能源分部包括位於中國不同地點之發電廠，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此等相關發電廠面對相若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僅依賴與此等相關發電廠有關之已報告收益，以作出財務決策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發電之營業額組成。

董事按分部業績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計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計算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收益及其他公司費用，原因為其主要代表來自控股公司之收支。向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之方式計算。

分部資產總值不包括中央管理之企業資產。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總辦事處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就可呈報分部向董事提供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可呈報 分部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可呈報 分部總計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千港元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u>56,009</u>	<u>-</u>	<u>56,009</u>	<u>53,654</u>	<u>-</u>	<u>53,654</u>
分部業績	14,621	(29)	14,592	6,652	-	6,6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9,261	-	39,261	61,861	-	61,861
財務收入	674	68	742	87	33	120
融資成本	<u>(20,889)</u>	<u>-</u>	<u>(20,889)</u>	<u>(24,070)</u>	<u>-</u>	<u>(24,070)</u>
所得稅前溢利	33,667	39	33,706	44,530	33	44,563
所得稅開支	<u>(4,296)</u>	<u>-</u>	<u>(4,296)</u>	<u>(16,193)</u>	<u>-</u>	<u>(16,193)</u>
本期間溢利	<u>29,371</u>	<u>39</u>	<u>29,410</u>	<u>28,337</u>	<u>33</u>	<u>28,370</u>
折舊	30,399	-	30,399	29,840	-	29,840
攤銷	<u>663</u>	<u>-</u>	<u>663</u>	<u>4,947</u>	<u>-</u>	<u>4,947</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可呈報 分部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可呈報 分部總計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千港元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u>2,527,055</u>	<u>12,408</u>	<u>2,539,463</u>	<u>2,464,016</u>	<u>12,381</u>	<u>2,476,397</u>
分部資產總值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68,624	-	1,068,624	1,099,031	-	1,099,031
－添置非流動資產	<u>9,693</u>	<u>-</u>	<u>9,693</u>	<u>21,717</u>	<u>-</u>	<u>21,717</u>



本期間可呈報分部溢利與本集團本期間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間可呈報分部溢利	29,410	28,370
未分配金額：		
－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2,163	7,884
－其他企業開支淨額	(11,396)	(11,069)
	<u>20,177</u>	<u>25,185</u>
本期間溢利	<u>20,177</u>	<u>25,185</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2,539,463	2,476,397
企業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89	42,396
－其他	436	937
	<u>2,575,488</u>	<u>2,519,730</u>
資產總值	<u>2,575,488</u>	<u>2,519,730</u>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總值詳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40	185
中國	2,084,178	2,120,221
	<u>2,084,318</u>	<u>2,120,406</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84,318</u>	<u>2,120,40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僅來自外界客戶及源自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兩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客戶）。來自此等客戶之收益為56,0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654,000港元），僅源自替代能源業務。

## 6 經營溢利／(虧損)

(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之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45)	(8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34)	(574)
無形資產攤銷	(266)	(4,40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0,407)	(29,845)
其他經營成本	(2,709)	(2,96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31)	42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104)	(10,182)
僱員購股權福利	(130)	(503)
經營租賃租金	(974)	(1,379)
企業開支	(645)	(804)
法律及專業費用	(938)	(1,793)
管理服務費	(513)	(901)
維修及保養開支	(2,514)	(1,272)

## 7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2,844)	(1,210)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0,890)	(24,070)
融資成本	(23,734)	(25,280)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26	589
融資成本—淨額	(22,608)	(24,691)

## 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政府授予聯營公司之金額包括一次性稅項優惠22,900,000港元。

##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國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當時適用稅率2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股息收入預扣稅於宣佈分派溢利時按介乎5%至10%(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至10%)之稅率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扣稅開支	(8,889)	(9,309)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u>4,384</u>	<u>(6,684)</u>
所得稅開支	<u>(4,505)</u>	<u>(15,993)</u>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建議及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千港元)	20,334	26,6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千港元)	<u>39</u>	<u>33</u>
	20,373	26,67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356,372	2,356,372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86	1.1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0.86</u>	<u>1.13</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尚未行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獲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已假設兌換為普通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千港元)	20,334	26,6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千港元)	39	33
	<u>20,373</u>	<u>26,67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356,372	2,356,372
就以下各項調整：		
—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千股)	300,000	300,000
	<u>2,656,372</u>	<u>2,656,372</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77	1.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0.77</u>	<u>1.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9,015	104,449
其他應收款	33,238	36,878
	<u>122,253</u>	<u>141,327</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67,403	82,749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1,480	—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2,624	—
超過90日	17,508	21,700
	<u>89,015</u>	<u>104,449</u>

附註：

- (a)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日之信貸期。逾期少於30日之應收賬款不被視作減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21,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0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乃關於未分配及派發之政府電費補助。基於過往經驗及行業慣例，此等電費補助一般於銷售確認日期起計6至12個月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逾期超過12個月之替代能源業務應收賬款為14,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00,000港元)。由於結餘不涉及任何爭議，並無跡象顯示有關金額將不可收回，故並無就此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 (b)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應收進項增值稅23,4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19,000港元)，乃源自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970	199
就購置及建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	27,090	27,33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139	11,317
	<u>37,199</u>	<u>38,851</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12個月	2,954	199
12個月及以上	16	-
	<u>2,970</u>	<u>19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再生能源業務錄得56,000,000港元之營業額。由於風力資源較佳，收益較去年同期53,700,000港元略為增長4%。受惠於良好營運成本控制，期內毛利為19,500,000港元，較去年中期毛利14,900,000港元增加31%。

聯營公司經營之風力場及垃圾發電廠為本集團帶來純利貢獻39,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貢獻之純利61,900,000港元減少。該差額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之一次性稅項寬減優惠22,900,000港元。

中國再生能源之股價下跌，導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環球私人投資公司TPG Growth(連同其附屬公司STAR Butterfly Energy, Ltd. (「STAR」)，統稱「TPG」)授出投資權益，錄得公平值收益2,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純利淨額為20,4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二年同期為26,7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1.13港仙相比，今期每股基本盈利為0.86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633,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623,100,000港元輕微增加，是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變動。銀行借款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風力場項目，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息之人民幣銀行貸款。本集團未償還借款之到期日介乎未來十年之內，當中有72,1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288,300,000港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及273,1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向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建設集團」)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93,200,000港元)，所得資金用於未來項目發展、提供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包括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上述票據為期三年，發行人及持有人均可提早將之贖回。當中尚欠本金額按年息6.4%每年累計利息，並按期末支付方式於到期日支付，或在提早贖回之情況下，在到期日前贖回本金額部分之相關利息，將於提早贖回日支付。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設定為0.68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為97,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不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50,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38,2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支付一般經營開支及收取來自聯營公司風力場資產之股息85,500,000港元。本集團現正與銀行進行磋商，以獲得融資作新項目發展用途。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將價值約人民幣778,300,000元(相當於984,000,000港元)之資產抵押，當中包括風力發電設備、在建工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應收賬款，用作銀行借款之抵押品，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價值約人民幣809,900,000元(相當於1,007,300,000港元)之相同資產。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2%，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8%。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有關已終止軟件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包括受限制現金)再除權益總額。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業務相比二零一二年略有改善。儘管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濟復蘇加快，但仍受困擾的歐元區經濟，阻礙核證減排量(「核證減排量」)單位之價格反彈。因此，替代能源營運商之核證減排量收入並無顯著改善。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拖低能源消耗及需求之增幅。儘管中國政府對行業全力支持，但批核新替代能源項目及該類項目相關之銀行貸款速度，仍需改善。鑑於限電情況問題持續，本集團就其擴展計劃採取了非常審慎之態度，只會在確定項目之財政穩健、全部所需審批及銀行融資齊備後，方會發展相關項目。

四子王旗二期項目(「四子王旗二期」)，作為位於內蒙古西部之1000兆瓦(「兆瓦」)風力場綜合項目中第二個49.5兆瓦項目，已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如屬省級，則為「發改委」)之最後批核。本集團現正就四子王旗二期爭取銀行貸款。至於另一個位於內蒙古東部通遼市、合共200兆瓦風力場項目中之第一期49.5兆瓦之庫倫旗項目，本集團正等待當地發改委批核。

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受惠於更佳的風力資源。本集團之替代能源資產(包括610.5兆瓦的風力場及25兆瓦的垃圾發電廠)之營運表現略優於去年同期。本集團已著力加強有關資產之安全性及可靠性。有效控制經營開支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 牡丹江及穆陵風力場

牡丹江及穆陵風力場位於黑龍江省，擁有合共59.5兆瓦風力發電量。該等風力場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投運。本集團分別持有86%及86.68%重大股本權益。鑑於風力資源及限電情況相類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之輸電量約達35,700,000千瓦時(「千瓦時」)，輸電量與去年相若。

## 四子王旗一期風力場

四子王旗一期風力場位於內蒙古西部四子王旗烏蘭花以北16公里，擁有合共49.5兆瓦風力發電量，由本集團全資擁有。風力場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投運。該風力場為本集團1,000兆瓦發電量之策略性風力場基地第一期。由於有效控制限電及有更佳的風力資源，四子王旗一期風力場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輸出52,300,000千瓦時電力，輸電表現略優於去年同期。

## 單晶河風力場

單晶河風力場位於河北省，擁有200兆瓦風力發電量，本集團擁有其40%實際股本權益，其主要及控股股東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旗下風力部附屬公司(合稱「中節能」)，持有60%權益。整個風力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投運。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輸出約294,700,000千瓦時電力，略高於二零一二年同期的輸電量。風力場為透過國家招標所得之項目，大大受惠於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發出之法令。這項法令(「二零一二年法令」)讓該等透過國家招標所得之風力場享有限電寬免。

## 昌馬風力場

昌馬風力場位於甘肅省，是與中節能合作之合營項目。本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40%實際權益。此201兆瓦風力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投運。此風力場亦受惠於國家能源局之二零一二年法令，令限電情況顯著減少。由於新安裝的輸電線路於五月份投運，故出現的限電情況有限。昌馬風力場輸出約219,600,000千瓦時電力，遠優於二零一二年同期之輸電量。

## 綠腦包風力場

綠腦包風力場為與中節能合作之合營項目，毗鄰單晶河風力場。本集團擁有其30%實際股本權益。風力場發電量為100.5兆瓦，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投運。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輸出約77,000,000千瓦時電力，未及去年同期之輸電量。二零一二年底限電增加，因為該地區之新風力場投運，令輸電出現樽頸情況。綠腦包風力場並未如單晶河風力場能受惠於二零一二年法令。預期問題將持續至未來兩年後，新輸電基建建成日，才會改善。

## 臨沂垃圾發電廠

臨沂垃圾發電廠位於山東省，是與中節能合作之合營項目，發電量達25兆瓦。本集團擁有其40%實際股本權益。該廠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投運，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該廠處理約213,046噸垃圾，並輸出43,600,000千瓦時電力。

## 展望

中國替代能源業務正在擺脫二零一二年充滿挑戰性的經營環境，例如嚴重限電、補貼交付延誤及銀行融資緊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中國政府發出規劃通知，重申替代能源在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十二五計劃」)之重要性，並強調政府對業界之全力支持。於發出通知後，有跡象顯示新輸電基建審批及建設，正在加快。於未來數年，有望舒緩輸電擁塞並減少限電問題。對於未償付之電價補貼，欠款正獲逐步償付，故替代能源營運商之流動資金亦有所提升。長遠而言，上述經營環境之正面事態發展，最終應會令行業受惠。

按照我們保障回報的策略，本集團目前主要集中管理現有的替代能源資產。本集團正對輸電自動化管理系統，作出技術改造，以提升風力場資產之成效及效率。本集團將參照業界的最佳運作標準，微調營運及安全的程序，以盡力減少營運風險及降低生產成本。

對於新項目之發展，本集團現正與多間銀行洽談，就四子王旗二期風力場取得融資。預期於不久將來，銀行利率或會上升，為項目發展帶來新的挑戰、增加投資及營運成本，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相應地調整項目之發展策略。

長遠來說，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投資、擴展風力發電業務，並探討投資其他類別替代能源之可行性。投資步伐將根據政府政策及輸電基建發展之變動，予以調整。本集團將小心分析投資風險、回報及商業可行性，並將妥善地管理可發展項目儲備，只保留優質項目。本集團將積極尋找策略性合作夥伴，為我們的平台取得投資款項，以及擴展業務的機會，以便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業務聘用合共70名僱員。本集團亦以合約形式就替代能源項目委任技術顧問。所有僱員薪酬按彼等之工作性質、個人表現、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況而訂定。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呈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該等財務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應獨立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主席黃剛先生履行，並由副主席及其他執行董事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並可有效妥善地履行責任及有助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繼續符合原則，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重選。現時，本公司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所規限，以達致按指定任期委任之相同目的。

## 守則條文第A.6.7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按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A.6.7條出席股東大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獲邀出席股東大會與本公司股東交流，然而一名非執行董事因事先安排業務洽商，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於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等僱員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有關守則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

## 刊發中期報告

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e987.com](http://www.cre987.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張立憲先生及梁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洪亮先生為其替代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兆駒先生、俞漢度先生及田玉川先生。